

证券代码：871239

证券简称：三环复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顺路 25 号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10:0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39	三环复材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郑军、夏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	√

	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审计情况，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商业模式、2025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741,685.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77,469.30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权益分派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和股权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结算的分派业务程序等相关事宜。

以上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7.审议《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号码见本公告第四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顺路25号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頔

联系地址：大连市金普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海顺路25号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39952637

传 真：0411—3995261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